

小額採購契約(勞務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機關)及得標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,共同遵守,其條款如下:

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(一)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,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,除另有約定外,優先順序如下:
1. 本契約條款。
 2. 特定條款。
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(二)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: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版)、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28版)、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1141015版)、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版)、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版),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下載並詳閱,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(三)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,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,契約亦可成立者,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,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(四)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,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,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2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:六張犁站電梯監控訊號及對講機等拉線工作(案號:B15A04054)。

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(一) 契約價金: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(二)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:
-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,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(包括但不限於稅捐、利潤、管理費或保險費等,下同)另列一式計價者,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,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,不在此限。
 -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,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,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,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,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,不在此限。
 -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,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,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,就變更

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 以上時，其逾 5% 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 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第 4 條 履約期限

廠商應於 (開工日； 機關簽約次日； 機關通知次日) 起 2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第 5 條 保險

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 財物損失險、 鄰近財物險)。

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 保險期間：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 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 起至驗收合格日止 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 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 履約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 保固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 元 按結算總價 [] %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第 7 條 保固

無保固。

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第 8 條 其他

(一)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 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。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[營業人/快速上手](#)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[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](#)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(四)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
(五) 履約範圍/地點及執行方式：

1. 地點：[六張犁站1、2及3號六川電梯](#)。

2. 執行方式：

- (1) 廠商應於進場施工前，至現場會勘並丈量實際尺寸，因未到現場勘查而造成規格尺寸、設備標準、數量、材料等不符規定或其他情事，廠商不得藉故予以變更或要求增加費用。
- (2) 廠商將所需線材等料件運送至現場安裝及調整，本案工作以不影響本公司營運系統及旅客動線為原則，料件堆置於機關指定範圍內，廠商應配合契約需要自備施工所須機具、材料及安全衛生設備(如安全帽、安全鞋、反光背心等)。
- (3) 電梯停機後並於控制箱及操作面盤(含對講機)等接點位置進行標記，完成標記後再重新佈線，內容至少應包含RS485線及對講機等線材更換，拉線完成後，須測試線材無異常後方可離場。
- (4) 施工損壞相關設備設施，廠商應負責復原，且施工完成後廢棄物處理概由廠商負責，契約價款中不另計費。

(六)設備及材料規範:

1.電梯線路更換用料:

項次	名稱
1	22AWG(4芯)RS485訊號線
2	18AWG(10芯)對講機線

2. 電梯線路更換五金用料: 線路套號、端子及其他五金另料。

3. 本案工作所需相關人工、耗材、運送、廢棄物清理等費用均已包含於契約總價中,不另計費。

(七)竣工查驗:

1. 施工完成後,廠商提送佐證照片應可辨別施工地點及應使用數位相機拍照,照片應包含同一施作地點施作前、後情形;照片應力求清晰及有拍攝日期。
2. 廠商提送佐證照片應檢附電子檔1份,檔案格式使用JPG或OFFICE文書處理格式或經機關同意之格式以供查詢。

(八)測試規定:

1. 電梯線路更換完成後,需進行線材短/斷路測試,並將測試結果填寫於測試紀錄表。
2. 機關得指定廠商人員會同測試工作,廠商不得拒絕,期間不得有無法啟動或其他故障情形發生,如有造成電梯無法起動或故障情形,經機關認定屬廠商責任,應於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完成修復或回復,所須任何費用均包含於契約總價中。

測試紀錄表

案名：六張犁站電梯監控訊號及對講機等拉線工作(案號:B15A04054)

測試地點：六張犁站 1 號 2 號 3 號電梯

測試項目	測試內容	測試結果	備註
RS485 線材短路測試	將三用電表或勾表轉至導通測試檔(蜂鳴檔)量測同一根線芯，電表應發出嗶嗶聲，電阻顯示極低(接近0)，代表線路連續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，原因說明：	儀器編號： _____
電梯對講機線材短路測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，原因說明：	
RS485 線材斷路測試	將三用電表或勾表轉至導通測試檔(蜂鳴檔)量測相鄰的兩根線芯，電表應保持安靜，電阻顯示無限大(OL)，代表彼此獨立絕緣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，原因說明：	儀器編號： _____
電梯對講機線材斷路測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，原因說明：	

備註：由機關提供校驗合格儀器。

測試日期：_____

廠商人員：_____

機關人員：_____